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7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股东邹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465,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42%，股东陈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16,4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5%。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减持到期日为假期非交易日，故2025年4月3日为其减持计划可实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减持计划实施届满日。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的告知函，邹启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28,10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陈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99,98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邹启明先生及陈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0%。两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邹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6,465,798股
持股比例	7.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6,465,79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邹启明
减持数量	3,728,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7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15,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812,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23~40.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3,344,280.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71,900股
减持比例	0.75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38%
当前持股数量	32,737,6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6.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邹启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邹启明	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915,500	0.19
			大宗交易	2,812,600	0.57
			小计	3,728,100	0.76
陈君	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669,134	0.54
			大宗交易	/	/
			小计	2,669,134	0.54
合计				6,397,234	1.3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启明	36,465,798	32,737,698	3,728,100
陈君	7,785,603	5,116,469	2,669,134
合计	44,251,401	37,854,167	6,397,234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特此公告。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39,519,7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浩、杨焱、彭焱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39,519,7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浩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39,519,7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2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195.8万元;对外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3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33.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3.12%。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29.9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19.42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为光伏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2025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为支持公司及“美丽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全资设立的专业合作社、涉农小微企业等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的5%向银行留存业务保证金(初始保证金500万元),担保期限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情况进行约定。预计2025年为本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为全资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195.8万元;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为全资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和香港隆基日常经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195.8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以下简称“德国乐叶光伏”)、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以下简称“西班牙隆基光伏”)、LONGI SOLAR FRANCE SARL、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清洁能源”)、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1,530.63万元;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为全资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和香港隆基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4,749.32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6.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乐叶光伏和香港隆基为全资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5,556.97万元;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为全资子公司德国乐叶光伏销售业务提供履

约担保1,282.66万元,具体担保